

心中有桃花源 何处不是水云间

□罗春彦

赖声川导演的《暗恋桃花源》，是中国当代戏剧史上当之无愧的经典之作。自1986年首次登上舞台以来，这部作品的生命力便跨越了媒介与时光——它既衍生出林青霞主演的电影版，后续的舞台演绎中更汇聚了黄磊、袁泉、何炅、谢娜、喻恩泰等众多演员，凭借独树一帜的艺术魅力，在时光长河里始终经久不衰。

剧作以明线暗线交织、古今双线并行的精巧叙事手法，将“暗恋”的缠绵悱恻与“桃花源”的荒诞诙谐编织一处，既藏着个体命运的悲欢离合，也映照出人生的遗憾与圆满，那份悲欢相映的深刻内核，自问世起便持续触动着一代又一代观众的心弦。

至今记得初次看《暗恋桃花源》的情景：那是多年前的广州，或许是某个飘着木棉淡香的午后或傍晚，剧场的灯光慢慢暗下来时，“暗恋”的悱恻与“桃花源”的荒诞忽然漫进视野——那年初遇时的心动，哪怕隔着时光，到现在想起来都依旧清晰：舞台上吹过了1948年上海的风，他们在秋千旁互道“下次见”，却未曾料到，这一分别便是半生。再度重逢时，江滨柳躺在病榻之上，咳嗽着问出“这些年，你有没有想过我”，那藏在信纸间的半生时光，字里行间满是重逢时的沉默，是“爱而不得”的无奈。云之凡那沉重的沉默，似比眼泪更

有分量，压得满室空气都仿佛凝固，那是“暗恋”的线索，牵扯出每个人心底藏着的“爱而不得”。或许是未曾说出口的告白，或许是不经意错过的转身，都如同戏里泛黄卷边的信笺，字里行间尽是时光留下的凉意。

而后，舞台亮起，场景切换至武陵的山。老陶怀揣酒壶，逃离那与春花、袁老板之间鸡飞狗跳的生活，误打误撞闯进了桃花源。桃花源纷纷扬扬洒满他的肩头，那里的人们无争吵、无忧愁，老陶满心欢喜以为抓住了“圆满”，兴冲冲带着桃花回去，却发现袁老板和春花的日子依旧是一地鸡毛。所谓“得之无味”，原来不过是“求而不得”的另一种呈现。我们常常以为逃离眼前的糟糕，就能寻得远方的美好，可真当那所谓的美好来到眼前，却依然可能变得糟糕，这何尝不是生活中常常上演的无奈呢？

剧中那个总是在角落徘徊的神秘女人，身着蓝布衫，轻轻扫过道具箱，一遍遍轻声询问“你见我刘子骥了吗”。她的声音轻柔如风，却能直直撞进人的心尖，泛起阵阵疼痛。后来才恍然明白，她苦苦寻找的哪里是刘子骥，分明是我们每个人心底怀揣着的“桃花源”。那是爱情里幻想的完美对象，是生活中憧憬的无忧日子，是一旦抓住就不愿放手的“圆满”。她的“寻而不见”，恰恰是整个戏的灵魂所在。我们穷极一生追寻的“爱情

圆满”“生活仙境”，或许本就如“刘子骥”般虚幻，如“桃花源”般遥不可及、“寻而不见”。

一部戏剧之所以能成为经典，往往是因为它触及了人们“普世的困惑”。《暗恋桃花源》最为难得之处，便是能让处于不同境遇的观众，都能在那一方舞台上找到属于自己的答案，跨越年龄与境遇，引发每一代人的共鸣。它没有刻板的说教，也没有灌人鸡汤，只是将生活的真相赤裸裸地展现在舞台之上，让观众时而笑着流泪，时而哭着微笑，这便是经典的力量。它从不强行要求观众认同什么，却总能让观众从中看见自己的影子。

喜剧的内核是悲剧，悲剧的内核是生活。赖声川导演用他精妙的笔触，将“喜剧”与“悲剧”完美揉进了生活本身。老陶在桃花源里的憨笑、春花与袁老板的拌嘴，乍一听是热闹的喜剧，可笑着笑着，眼眶就不由自主地热了起来，那是小人物在现实生活中挣扎的狼狈模样，像极了《流浪山小妖怪》里的每一个我们，都曾困在“想逃却逃不开”的无奈里，挣扎也绕不过。江滨柳临终的遗憾、云之凡转身的离去，乍一看是沉重的悲剧，然而哭着哭着，心里反倒释然了。原来“爱而不得”从来都不是个例，而是爱情的常态。那些觉得“错过的人就是最好的”执念，或许不过是时光滤镜下的美化

罢了，就像江滨柳若真与云之凡相守一生，未必不会陷入柴米油盐的琐碎之中。

对于未婚的朋友而言，无论是“寻而不见”的迷茫，还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执念，都能从中懂得“珍惜当下”的可贵。这世上本就没有完美的对象，也不存在完美的生活，婚姻并非是去寻找一个完美的人，而是和身边的人一起，把不完美的日子过得安稳踏实的。所谓“完美”的人生，恰恰是从“接纳不完美”开始的。

我们很多人总是把婚后的爱情、理想的日子想象成“桃花源”，可《暗恋桃花源》却直白地告诉我们：生活里根本没有桃花源，有的只是“真实”本身，有遗憾，有琐碎，有求而不得，也有得之坦然。它教会我们放下寻找“完美对象”的幻想，领悟“珍惜当下”的重要性。爱情里本就没有“满分答案”，有的只是“真诚相待”的过程。

哪怕剧情已被人说得透彻，哪怕早已熟知剧情，每次演出，依旧有人愿意再次走进剧场，不为别的，只为和自己重逢。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加，对这部戏的理解也愈发深刻，这已不再是简单地看一场戏，而是和家人一起，将别人的故事，化为自己心中的温暖。时过境迁，物是人非，戏还是那出戏，可观众的心境却早已不同往昔。

我们不仅仅是这场戏的“观众”，更是这场相遇的“创造者”。在戏里读懂自己，在戏外读懂爱情、读懂生活。说到底，《暗恋桃花源》讲述的从来不是“桃花源”有多美，而是教会我们如何在这鸡飞狗跳、一地鸡毛的日子里，让生活绽放出暖意。它让我们明白，人生并非是“人生若只如初见”的圆满，而是“何事秋风悲画扇”的坦然。就如同惠州的日子，虽没有仙境般的梦幻，却有着西湖的水、罗浮的山，有着家人陪伴在侧的踏实，有着街头巷尾的烟火气，这些，便是生活给予我们最实实在在的“真”。

等灯光亮起，我们走出剧场，戏终人散，或许会忆起舞台上的桃花，或许会想起江滨柳的遗憾，但更会铭记身边人的温暖。这便是戏剧的意义所在，让我们在别人的悲欢离合中，照见自己的生活，进而更加懂得珍惜眼前的每一分真实。通过经典，读懂自己；通过自己，照亮生活。这就是戏剧最为珍贵的价值，它让我们在舞台的悲欢里，看见生活的本真，也看见爱人身上的光芒。诚如罗曼·罗兰所说：“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在认清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而《暗恋桃花源》正是这样一部引领我们去认清生活真相，而后热爱生活的经典之作。

秋的私语（外二首）

□翁桂涛

稻穗低垂的时节
金色阳光穿透薄雾
在田埂上织出纹路
斑驳的树影婆娑
伴着摇曳的秋风
与金黄稻浪翻涌成海

老农的草帽沾着晨露
镰刀划过稻秆
混着新谷的清香
随风飘向熟悉的远方
那是家乡的亲切呼唤
有母亲温暖的念叨
有亲友欢乐的陪伴
晒熟了游子的心房

思念如秋露凝霜
轻吻着记忆的窗
繁星点亮夜空
照亮了归家的路
和明天的诗章

秋风吹过

秋风吹过田野
金黄的稻穗轻轻点头
像一群害羞的少女
在阳光下跳着舞曲

秋风吹过山林
枫叶换上红色新装
像无数燃烧的信笺
写满了对大地的思念

秋风吹过池塘
莲蓬垂着枯萎的头
像一支支沉默的毛笔
记载着夏日的清欢

秋风吹过果园
红果坠弯了枝丫
像串起的玛瑙珠子
映得秋阳愈发透亮

秋风吹过心房
被阳光晒暖的回忆
带着秋日的温柔
奔赴未来的星辰

桂花飘香

从第一粒淡黄开始
金色精灵便在枝头起舞
那些细碎的光芒
是阳光穿过叶隙的私语
在十月里暗香浮动

沁人心脾的清香
在晨雾里轻吻草尖
在夕照中拥抱归鸟
将金色的秘密
撒向炊烟袅袅的村落
撒向车水马龙的街巷

以金黄和细蕊为笔墨
写下一首秋韵的诗行
让秋天牢牢记住
这抹藏在枝叶间的温柔
让满城桂花飘香
温暖秋季的美好时光



秋日胡杨 汤青 摄

乡村戏事

□董国宾

走出乡村，记忆中总会留下什么。我最忘不掉的，便是乡村的戏事。

在乡下，戏事是一个挺大的事儿。乡亲们天天在地里耕作，闲下后的最佳文化娱乐方式便是听戏。我们那儿称为唱大戏，规模再小，也都叫大戏。到了晚上，打谷场上的鼓乐唱腔，让乡村的夜色一下有了光泽。

因为村里就有个戏班子，所以我们村常常有戏看，日子也过得热闹。外村人起名为“戏村”，也常跑过来去过戏瘾。我们村不算大，但会唱戏的却不少，嗓子一亮，人人都说好。戏班子里的人都是种田的农民，但他们又颇有些功底。晚清时村里好多人爱唱戏，还出过几个名角，方圆数百里算是唱得响。世代相传，我们村还真称得上戏村，连小孩子也能唱上几段，田埂上的少许休息时间，也有人扯着嗓门唱。

年节里戏事最多，一场赶着一场。地里没了农活，乡亲们有了闲，村子里就好戏连台。戏班子不用花钱到别处请，村里几个人一撮合，拉起场子就是一台戏。别看戏班子整日泡在泥土里，做、念、唱、打功夫倒有些底子。只是乐队简单了些，只有板胡、二胡、三弦和锣鼓，但伴奏起来挺有气氛。

乡亲们对台上唱腔听得惯，花花绿绿的戏装和道具，看着也过瘾。村东头打谷场上，像模像样的戏台没有，只筑个高台，搭个天篷，用布幔围起来，一个个戏迷就找到了组织找到了家。入戏的都是上了岁数的人，但小孩子比谁都心急，离开戏还早呢，就搬了凳子到戏场去占地儿。晚饭一过，几乎全村人都倾巢而出，成群结队地向戏场蜂拥

过去，十里八村的人也往这赶，那叫一个热闹！还有不少百里外的戏迷，提前住到近处的亲戚家，只等好好过一场戏瘾。

打谷场上，人头攒动，灯火通亮。三锣锣鼓后，大戏正式开演了。《秦香莲》最动情，情恻恻，恨悠悠，思绵绵，观众在台下也跟着一下一下抹眼泪。《精忠报国》牵动心魄，民族英雄岳飞浩然正气，铮铮铁骨，令观众们无不心生敬仰。眼见奸臣当道，台下一个个义愤填膺摩拳擦掌，恨不得蹿上台去将“秦桧”除之后快。《穆桂英挂帅》每年都会应邀重演好几遍，每次演出都让乡亲们充满豪情十分满足。对于我们这些顽童，最爱的当属《大闹天宫》。孙大圣金箍棒一耍，我们的眼前就是一片金色的小星星……鼓乐，唱腔，乡村戏台上的戏曲，把乡亲们的魂都勾了去！

戏班子在台上的成功演出，让演员们在生活中常常遭遇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有位演员到外村串亲戚，半路上突然窜出一伙人来，拦住他就往回赶。他们说，看戏时曾见他演过秦桧，所以死活不让他进他们的村。一个叫孙涛的演员因为塑造过玉面小生小罗成，所以很讨女性戏迷的喜欢，后来就有一个模样俏丽、人品贤淑的外地女子找上门来非要嫁他。那姑娘一次次跟着孙涛走村看戏，着魔似的迷上了剧中人物小罗成，也着魔似的爱上了演员孙涛。两人最终因戏结缘，也算是乡村戏剧中的一段佳话。

巴掌大的村庄，除了种庄稼，再就是戏事，乡亲们的日子过得惬意是欢畅。晚饭一过，几乎全村人都倾巢而出，成群结队地向戏场蜂拥

随着天气渐渐转凉，乡下的老母亲又开始了她一年一度的习惯——套新棉被。那些熟悉而温暖的画面，随着母亲手中银针的起落，将我的思绪也牵回了遥远的从前。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我们家是个典型的大家庭，兄弟姊妹五个，加上父母，一共七口人。夜晚来临，一张大炕就成了我们共同的港湾。父母总是紧紧搂着最小的弟弟，给他最多的温暖；姐姐和妹妹依偎在一起，互相取暖；而我和二弟，则挤在一张窄窄的床上。那时的冬天，风刮得厉害，家里的棉被是用旧棉花絮成的，外面套着粗布被面，虽然厚重，却挡不住钻心的冷。尤其是二弟，睡觉总不老实，翻来覆去，常把被子踢开，连搭在上面的棉衣棉裤也一起掉到地上。那样的寒夜，我常常为了一点暖意互相拉扯，有时大半个身子露在外面，冻得直哆嗦。

为了不让二弟太冷，我干脆和衣而睡，把自己那份本就不厚的被子大半让给他，自己只蜷在角落。可即便这样，还是挡不住生病。有一夜，北风呼啸，我终于因为连日受凉发起高烧。母亲知道后，眼里满是心疼和自责。她总觉得是没照顾好我们，于是毫不犹豫地把她和父亲的棉衣棉裤也压到我们床上，想用这样的方式补上那缺了的温暖。

放慢脚步活好自己

□罗铮

也不知是从哪一天起，日子便像一匹脱了缰的野马，拽着我，不由分说地向前狂奔。周遭的一切，都成了窗外飞速倒退、模糊不清的景致。我是在湍急的河流里泅渡，手脚不停地划着，心里却空落落的，仿佛遗落了什么要紧的东西。

于是，我决心要慢下来。这慢，须得从脚下起始。我放弃了那风驰电掣的步伐，拣一个无事的午后，独自一人，踱进一条僻静的老巷里去。巷子是窄的，两旁的墙壁斑斑驳驳，爬满了岁月的青苔，茸茸的，像一层厚厚的天鹅绒。阳光在这里也仿佛改了性子，不再是街上那种白晃晃、泼刺刺的，而是被浓密的槐荫筛过，变得温顺而醇和，一片一片，静静地铺在青石板上，如同打翻了的，透透了的蜜。我的脚步落在这光影里，便自然而然地慢了，慢了。鞋底与石板相触，发出清脆的“嗒、嗒”的微响，这声音，竟让我感到一种莫名的踏实。

巷子深处，有一方小小的池塘。我寻了块临水的石头坐下，这才真正地“看”清了这一池水。水是绿的，一种沉

针脚里的母爱

□魏益君

可新的麻烦又来了。因为长时间不脱衣服睡觉，我和二弟身上竟生了虱子。这些小东西无孔不入，一钻进被窝就到处乱爬，痒得我们整夜难眠，身上被抓出一道道血痕。

面对这难题，母亲每晚睡前都会生起火，小心地把被子凑上去烘烤，想用热气把虱子赶尽杀绝。每当听到虱子在火里“噼啪”作响，我们心里就燃起一丝希望。可这法子虽有用，却除不尽它们。没过多久，虱子又会卷土重来，爬得满床都是。

有一次母亲出门串亲戚还没回来，我和二弟决定自己烤虱子。因为没经验，火候没掌握好，等发现不对劲时，被子已经烧了起来。惊慌中，我一把将被子塞进水缸，火是灭了，可被子也毁了。

母亲回来，看见我们惊恐的眼神和那片烧焦的棉被，眼泪在眼眶里打转，终于无声地落下。她低声说：“都怪咱家太穷了，缺衣少被，才会生虱子啊……”那一夜，我们兄妹俩紧紧挨在父母的被窝里，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温暖与安心，直到天边透出第一缕晨光。

第二年春天，母亲下定决心改变。她把家里的地全都种上了棉花，发誓再也不让孩子们挨冻。秋天，雪白的蜜桃

在阳光下绽放，我们知道，这个冬天不会再冷了。母亲用新收的棉花给我们套了两床柔软的新被，还给每个人都做了新棉袄。当我们钻进暖烘烘的被窝嬉闹时，母亲的脸上绽放出如蜜桃般灿烂的笑容。

从那以后，无论岁月如何流转，母亲每年都坚持种棉花，为我们准备新被子。不管是我们分床睡，还是离家求学，母亲的爱始终如一，暖暖地裹着我们。

当我与爱人结婚时，母亲更是精心选出最好的棉花，亲手为我们套了好几床新被。起初爱人觉得它们样子朴素，不够时髦，可用起来才明白，母亲手作的棉被比市面上的任何一床都更软、更暖。从那以后，他再也没买过外面的被子，对母亲的手艺赞不绝口。

每次盖上市母亲亲手做的棉被，全身都像被一股暖流轻轻包裹。我不知道，那是因为被子本身的温度，还是因为它盛满了母亲无声的爱。但每一次从她手中接过被子，我心里总会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感动与虔诚。

那棉被的味道，不只是棉花的清香，更是母爱的气息。它穿过时光，越岁月，永远印在我心里，成为我这一生最珍贵的记忆。

流，又夹杂着些许的惭愧。这小小的生灵，倒比我更懂得如何“活好自己”。

坐得久了，晚风便悄悄地来了，带着水边特有的、湿润的凉意。池塘边的垂柳，将那千万条柔丝的梢头，一下一下地蘸着水面，漾开一圈圈极细的、金色的涟漪。那涟漪慢悠悠地荡开，碰到岸边的石头，又慢悠悠地荡回来，仿佛时光在这里打了一个温柔的结。我的心，也像被这涟漪熨过一般，那些皱巴巴的焦躁与烦忧，竟被一点点地抚平了。

归家时，华灯已上。街市依旧是那个街市，车马喧阗，人声鼎沸。但我走在其间，脚步却不再慌乱。我知道，那巷子里的静，那池塘边的慢，已被我悄悄地藏在了心里。往后的日子，或许仍不免要奔波劳碌，但我的魂灵，总算有了一处可以随时栖息的、安宁的所在。

人生譬如远行，不必总惦着那渺茫的终点，而错过了沿途的每一片叶脉，每一缕风痕。放慢脚步罢，且看花怎么开，水怎么流，太阳如何升起，夕阳如何落下。活好自己，便是于这仓皇的人世间，寻得一方属于自己的、不慌不忙的节奏。